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須予披露交易**

**和解契據**

**及**

**出售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和解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前買方訂立和解契據，據此，賣方已同意於和解契據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向前買方支付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和解款項。

於根據和解契據悉數償付和解款項後，賣方及前買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其各自於二零一九年協議所載之職責、義務及責任，而二零一九年協議將自和解日期起終止。

## **二零二零年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A訂立二零二零年協議A，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A 20,408,163港元收購待售股份A。

於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B訂立二零二零年協議B，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B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B 29,591,837港元收購待售股份B。

完成出售事項後，Bartha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二零二零年協議A及二零二零年協議B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Novel Idea的全部55%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8(1)條，緊接該出售事項日期前，買方A為Novel Idea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而Novel Idea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A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訂立二零二零年協議A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賣方就二零一九年出售事項與前買方訂立二零一九年協議，代價為45,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二零一九年出售事項。

## **和解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前買方訂立和解契據。

和解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及

(ii) 丁璐先生 (作為前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身及透過其全資公司於本公司股權擁有約4.42%權益外，前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和解契據，賣方已同意於和解契據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向前買方支付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和解款項。

於悉數償付和解款項後，賣方及前買方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相互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九年協議所載之職責、義務及責任，且賣方及前買方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自和解日期起終止二零一九年協議。

於和解契據日期，買方A及買方B分別與賣方訂立二零二零年協議A及二零二零年協議B，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告「二零二零年協議」一段。因此，董事相信終止二零一九年協議及訂立和解契據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二零二零年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A訂立二零二零年協議A，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A 20,408,163港元收購待售股份A，

於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B訂立二零二零年協議B，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B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B 29,591,837港元收購待售股份B。

二零二零年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二零二零年協議A

### 二零二零年協議B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及 (ii) 左濤先生 (作為買方A)

(i) 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及 (ii) 張鳳革女士 (作為買方B)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買方A為Novel Idea (該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外，買方A及買方B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A，佔Bartha International之20%股權。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B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B，佔Bartha International之29%股權。

代價： 待售股份A之代價A為20,408,163港元，須由買方A按以下方式償付：

(i) 408,163港元須由二零二零年協議A之日期起五日內 (或賣方與買方A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由買方A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作為不可退還之按金 (於出售事項A完成後，其須構成代價A之一部分)；及

待售股份B之代價B為29,591,837港元，須由買方B按以下方式償付：

(i) 591,837港元須由二零二零年協議B之日期起五日內 (或賣方與買方B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由買方B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作為不可退還之按金 (於出售事項B完成後，其須構成代價B之一部分)；及

- (ii) 餘額20,000,000港元須於出售事項A完成後180日內由買方A向賣方支付。
- (ii) 餘額29,000,000港元須於出售事項B完成後180日內由買方B向賣方支付。

代價A及代價B各自由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rtha International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7,893,000港元；(ii)本公告「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資料；及(iii)二零一九年出售事項之代價金額為45,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各自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對根據二零二零年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將要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合理信納；
- (ii) 賣方與Bartha International就二零二零年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自股東、往來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獲得彼等須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文，且有關同意、牌照及批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買方就二零二零年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自往來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獲得彼須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或批文，且有關同意、牌照及批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賣方所發出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
- (v) 和解契據成為無條件。

除上文所載之條件(i)及(iv)可由買方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以上條件（或視乎情況獲買方豁免），則二零二零年協議須予以終止，其後任一方對對方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出售事項後，Bartha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可交換債券之持有人，於行使可交換債券日期，賣方有權交換Bartha Holdings所持Bartha International的51%股權。完成出售事項後，賣方將繼續持有可交換債券，但擬將其出售予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潛在投資者）。賣方將盡力物色潛在投資者購買可交換債券。

## 有關BARTHA集團的資料

### Bartha International

於本公告日期，Bartha International由Bartha Holdings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而賣方由本公司擁有89.34%股權。Bartha Internationa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並無業務，惟屬星火證券的直接控股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Bartha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15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1,376	22,485
除稅前溢利	7,218	5,921
稅後溢利	7,255	5,903

Barth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4,743,000港元。

### 星火證券

星火證券由Bartha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為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星火證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及保證金融資，證監會並無對其施加發牌條件。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星火證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9,957	22,485
除稅前溢利	11,230	8,097
稅後溢利	11,329	8,078

星火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8,302,000港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Bartha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進一步審核程序後，本集團預計將錄得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約9,980,000港元，此乃參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Barth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77,893,000港元計算得出。本集團將錄得的出售事項所導致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金額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和解款項及其直接應佔開支後）將約為48,500,000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二零一九年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部份應付前買方之貸款。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維持相同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可交換債券之持有人，於行使可交換債券日期，賣方有權交換Bartha Holdings所持Bartha International的51%股權。完成出售事項後，賣方繼續持有可交換債券，但擬將其出售予潛在投資者。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ii)酒精飲品拍賣業務；(iii)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iv)於日本提供加密貨幣兌換業務及於歐洲進行加密貨幣開採業務；及(v)提供貸款融資及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星火證券及其他共同投資者已就有關在中國廣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區成立合資證券公司提交申請（「申請」），並向中國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中國證監會」）。然而，於本公告日期，申請仍處於審閱過程中，以及中國證監會並無表明將會在明確的期限內批准有關申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鑒於嚴峻的業務環境及持續超過6個月的抗議活動對市場情緒的影響，星火證券的盈利能力亦見轉差。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29,000港元減少28.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78,000港元。純利率亦由二零一八年的56.8%減至二零一九年的35.9%。香港艱難的行業環境及對金融中介服務的需求整體減少對星火證券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對香港證券經紀行業前景持悲觀態度，因此訂立二零一九年協議。於刊發該公告後不久，買方A及買方B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下旬與賣方聯繫，表示有意收購Bartha International的股份。在與前買方、買方A及買方B分別進行磋商並仔細考慮與二零一九年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情況後，賣方及前買方決定不會進行二零一九年出售事項。經考慮(i)於和解契據日期，買方A及買方B與賣方分別訂立二零二零年協議A及二零二零年協議B，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A及待售股份B；(ii)本公司將由和解契據之日期起五日內，分別由買方A及買方B獲得不可退還的按金，分別為408,163港元及591,837港元，其將足以抵銷賣方應付予前買方的和解款項；及(iii)本公司根據出售事項將收取總代價50,000,000港元，其高於二零一九年出售事項的代價45,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和解契據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和解契據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出售事項而言，經考慮(i)星火證券之盈利能力轉差；(ii)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需要為Bartha集團不斷惡化的運營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故本集團可將更多資源投放於前景更好的其他投資機會；及(iii)本集團將確認出售事項的收益後，董事會議決及時變現對星火證券的投資，以免蒙受損失。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協議的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二零二零年協議A及二零二零年協議B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Novel Idea的全部55%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8(1)條，緊接該出售事項日期前，買方A為Novel Idea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而Novel Idea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A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訂立二零二零年協議A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者，否則本公告內使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九年協議」   | 指 | 賣方與前買方就二零一九年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 「二零一九年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二零一九年協議向前買方出售Bartha International的4,900股股份，相當於Bartha International的49%股權 |
| 「二零二零年協議A」  | 指 | 賣方與買方A就出售事項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有條件買賣協議   |
| 「二零二零年協議B」  | 指 | 賣方與買方B就出售事項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 「二零二零年協議」   | 指 | 二零二零年協議A及／或二零二零年協議B（視乎情況而定）  |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出售事項
「Bartha集團」	指	Bartha International及星火證券的統稱
「Bartha Holdings」	指	Barth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可交換債券的發行人
「Bartha International」	指	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星火證券的唯一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
「代價A」	指	20,408,163港元，即就買賣待售股份A應付之代價
「代價B」	指	29,591,837港元，即就買賣待售股份B應付之代價
「星火證券」	指	星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和解契據」	指	賣方與前買方就終止二零一九年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和解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A」	指	賣方根據二零二零年協議A向買方A出售待售股份A

「出售事項B」	指	賣方根據二零二零年協議B向買方B出售待售股份B
「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之統稱
「可交換債券」	指	Bartha Holdings向賣方發行的可交換債券，於行使可交換債券日期，賣方有權交換Bartha International的51%股權，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零年協議的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日期
「Novel Idea」	指	Novel Ide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買方」	指	丁璐先生
「買方A」	指	左濤先生
「買方B」	指	張鳳革女士

「買方」	指	買方A或買方B（視乎情況而定）
「待售股份A」	指	Bartha International的2,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Bartha International的20%股權
「待售股份B」	指	Bartha International的2,9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Bartha International的29%股權
「和解日期」	指	和解款項之償付日期
「和解款項」	指	1,000,000港元，即賣方根據和解契據須就終止二零一九年協議向前買方支付的金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可交換債券之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英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英杰先生、金翰九先生、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登載。